

申購銀色債券 2026 之客戶尊享特惠活期儲蓄及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只適用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經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認購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的銀色債券 (「銀色債券 2026」) 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2. 優惠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3.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5.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優惠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優惠，計算方法及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7.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一般章則及條款」) 一併閱讀。若本條款及細則與一般章則及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優惠條款及細則

優惠一：銀色債券客戶港元特惠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優惠一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一推廣期內存入「新資金」(定義見下文第 3 條) 至港幣存摺儲蓄帳戶或港幣簡便活期儲蓄帳戶 (「合資格戶口」)，該「新資金」可於優惠一推廣期內享額外 1%「銀色債券客戶港元特惠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特惠利率」)，以計算特惠利息 (「特惠利息」)。
3. 「新資金」指合資格賬戶於優惠一推廣期內，相較於該賬戶之 2026 年 9 月 14 日內的存款結餘所增加的淨存款額。合資格新資金的確定及計算以本行最終系統記錄為準。如對「新資金」的定義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4. 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戶口，每個合資格戶口之新資金均可獨立享有上述特惠利率。

5. 每個合資格戶口每月特惠利息上限為港幣 7,500 元 (「特惠利息上限」)。
6. 合資格客戶如有意享用優惠須自行確保相關資金為「新資金」。
7. 上述年利率是以本行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銀色債券客戶港元特惠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本行保留隨時修訂上述特惠存款年利率優惠的權利。
8.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特惠活期儲蓄年利率優惠同時使用，『「智安全」額外 1% 港幣活期存款年利率』(定義見下文第 9 條)除外。
9. 『「智安全」額外 1% 港幣活期存款年利率』為本行推出的特優活期儲蓄年利率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於優惠一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智安全」設定受保護存款，其受保護存款結餘達港元 10,000 或以上，可再享額外 1% 港幣活期存款年利率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有關「智安全」額外 1% 港幣活期存款年利率優惠不受每月特惠利息上限所限，該優惠詳情可向本行職員查詢。
10. 港幣存摺儲蓄帳戶或港幣簡便活期儲蓄帳戶之一般存款年利率利息及銀色債券客戶港元特惠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利息以每年 365 日單利計算。一般存款年利率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
11. 每日總利息 (「每日總利息」) 以合資格戶口之 (i) 每日結存之一般存款年利率利息 (「每日一般利息」) 及 (ii) 新資金結餘之銀色債券客戶港元特惠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利息之總和計算。每日總利息及每日一般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每日特惠利息則以四捨五入後之每日總利息扣除四捨五入後之每日一般利息計算。計算每日特惠利息方法將不包含其他特惠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
12. 每月特惠利息 (即每日特惠利息之總和) 將會按月支付並於下一個月月底前存入合資格戶口內。有關計算結果及合資格戶口之每日結存概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客戶於利息發放入賬前取消指定賬戶，特惠利息將被取消存入，無須另行通知。

優惠二：3 個月港元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日 (「優惠二推廣期」)。
2.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二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以認購銀色債券 2026 之退款資金或「全新資金」開立 3 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可享 3%「港元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日後續期之定期存款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3. 優惠二之每位合資格客戶最低存款額為港元 100,000 元，每位合資格客戶最高存款額港元 2,000,000 元。
4. 「全新資金」指客戶以現金、本票、支票、本地電子付款 (經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 結算，又稱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CHATS) 或經由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FPS)) 或匯款方式於優惠二推廣期內存入至本行之全新資金，但不包

括透過本行賬戶提取或轉賬的資金。

5. 如對「全新資金」的定義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保留對「全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6.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確保相關資金為認購銀色債券 2026 之退款資金或「全新資金」。
7. 上述優惠年利率是以本行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港元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
8. 若客戶於該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客戶將不獲享此定期存款年利率之優惠，並且或需按本行要求支付定期存款之罰息。
9. 優惠不適用於經本行網上/流動銀行或電話理財進行之定期存款交易。
10.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特優定期存款利率優惠同時使用。